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部门 关于制止粮食收储企业新增亏损挂帐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川办发[1998]63号

省粮食局等四部门《关于制止粮食收储企业新增亏损挂帐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粮食局等四部门关于制止粮食收储企业新增亏损挂帐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川府发〔1998〕40号)，从1998年6月1日起，粮食收储企业不许再产生新的亏损挂帐。对此，省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要求各地政府加强领导，制定目标，落实责任，坚决制止新增挂帐。现就粮食部门和收储企业在当地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自身如何做好工作，不再产生新的亏损挂帐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制止新增亏损挂帐目标责任制

(一)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收储企业对制止新增亏损挂帐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制止新增亏损挂帐目标，责任到人，目标到岗。

(二)制止新增亏损挂帐责任要与单位负责人的奖惩挂钩，与职工的工资福利挂钩，与干部使用挂钩。完不成责任目标，企业领导就地免职。

(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现有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人员，在2002年底前要减少一半左右。

(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加快企业自身改革，改善经营管理，切实转换经营机制，真正面向市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禁止“逆向操作”

(一)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条例》。对农民完成定购任务和留足自用、自储粮后需要出售的余粮，要坚决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不停收，不拒收，不限收。应当向售粮者本人及时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委托，代扣、代缴税、费。

(二)粮食收储企业必须确保入库粮油质量，做到质价相符，既不得压级压价，也不能抬级抬价。对不符合收购质量标准的粮食，应按

规定扣水、扣杂，实行按质论价，不得拒收。

(三)坚决贯彻落实顺价销售政策。粮食收储企业必须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将定购粮和保护价收购的粮食统筹算帐，坚持顺价销售。粮油商品一律不搞赊销、预销，所有销售收入必须“钱货两清”，按照“销一斤粮，收回一斤粮的钱”的原则如数归还所占用的农发行贷款，严禁坐支挪用，体外循环。对“逆向操作”形成的亏损，由企业自行负责，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粮食工商企业要加强协作配合，努力提高加工成品率，增加效益。从今年起，粮食加工成品率由企业提出方案，报县级粮食主管部门批准后监督执行。工商之间可以实行主副产品成品率包干、按实物全奖全赔的办法，尽力减少加工环节损失损耗，提高加工成品率，降低加工成本。

(五)库存粮油和其他实物，要按责任人实行“存贷负责制”。要建立健全粮油清仓制度，出一仓清一仓。清仓后的粮油损溢和其他物资长余短少，要核实数字，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按规定权限处理，保证国家财产免受损失。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财务管理，确保粮油收购贷款“封闭运行”

(一)从1998年6月1日起，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各项补贴收入，严格区分部门之间的责任。对违反制度规定，仍按“收付实现制”核算的地区和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违反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的责任。

(二)有条件的地方，县级粮食主管部门对收储企业的财务人员可以调派，将财务管理延伸到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去。粮食企业要重点加强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定购粮、议购粮、中

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拨、销售、轮换业务,以及国家指定的企业经营粮食进出口业务是此类企业的主营业务,此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属附营业务。附营业务必须与原企业从资产、人员、机构上彻底分离。附营业务贷款由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农业发展银行只对直接从事主营业务的粮油收储企业发放贷款。

(四)粮食收储企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结算帐户,已开设的应立即撤销。

(五)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贷款资金成本管理:1、对银行计息单进行严格的复查审核,对多计、重计利息的要坚决拒付。2、要切实根据收购进度申请贷款,农业银行严格按照“收一斤粮,给一斤粮的钱”的原则发放贷款。对银行提前安排贷款,增加企业利息负担的,粮食收储企业要坚决拒贷。3、按国家规定支付贷款利息和手续费,对银行违规收取运钞费、押运费、资金拆借费等不合理费用坚决拒支。

(六)严格执行银行结算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杜绝体外循环。对确实无法支付和收回的资金,要查明原因,分清性质,落实责任,及时按审批权限处理,减少系统内部“三角债”和呆帐、坏帐损失。

(七)各级粮食部门和收储企业,一定要管好用好补贴资金。1、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挪用;2、要按国家规定,及时编报财政补贴资金用款计划和有关结算报表,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补贴;3、及时拨付,定期派专人检查。发现欠拨、延压、挤占补贴款等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及时纠正和处理,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加强监管,保证补贴落实。

四、建制堵漏,大力压缩费用支出

(一)粮食收储企业要做好建章立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要认真落实费用管理责任,提倡艰苦创业,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二)对主要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项目,要大力压缩,并实行专项管理,分别采取定额、计划、预决算等办法、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三)合理布置收储网点。对一些不适宜继续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库点和临时网点,要全部撤销或剥离。对收购环节的各种挤占、摊派,以及名目繁多的组织、补助、奖励等费用支出,要坚决杜绝,严禁恣意扩大收购费用开支项目。除直接用于粮油收购的费用以外,其他各种开支要全部核减。

(四)大力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开支。非生产性费用指标由县级粮食主管部门按照节约的要求和先进的管理原则制定,在指标内按购销存经营量核定定额,从严控制。亏损企业一律不得购买小汽车、移动电话,不准发奖金,不得调资。已经购买的小汽车、移动电话要封存。各级粮食部门和收储企业都要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业务招待费、电话费、办公费、差旅费开支情况要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坚决抵制各种摊派,企业不得代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报销费用。

(五)对各种非粮油物资、用品,实行限额指标控制,由上级粮食主管部门规定控制指标,减少各种不合理占压、浪费。

(六)固定资产购建、处理,除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外,必须报上级财政部门、粮食主管部门同意。今后3年内,粮食收储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建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对确因政府宏观调控或企业加快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的,必须足额落实拨款资金和自筹资金来源。投资50万元之内的项目由县级粮食主管部门审批;50—100万元由市(地、州)级粮食主管部门审批;100万元以上的由省粮食局审批。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未经粮食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按基建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粮食局 省 财 办
省财政厅 省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